

应急管理大学

教务处筹备组文件

教务处筹备组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，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和范围

2025年4月8日-2025年5月18日

范围：

（东院）2024年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（附件2）

(西院)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(附件 2)

(东院) 2023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(附件 3)

(西院) 2023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延期名单 (附件 3)

二、工作内容

(一) 组织结题答辩:

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答辩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。

(二) 公示结题结果:

各教学单位需对结题答辩结果面向学生公示, 并对本年度工作进行经验总结, 并将结题结果和总结材料交至教务处 (电子版+纸质版, 见附件 4, 附件 5), 教务处汇总审核后面向全校进行公示。

(三) 汇总结题材料:

各教学单位, 在完成结题验收的基础上, 进行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汇总、上报和归档工作具体要求如下:

1. 《应急管理大学 (筹)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》 (电子版+纸质版, 见附件 6)

2. 教学单位汇总项目各类支撑材料 (电子版), 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作品介绍、实物图、光盘、模型、图纸等, 并将材料打包提交, 各项目命名格式: XX 学院_项目号_项目名称_项目负责人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各教学单位务必认真准备, 结题结果将作为后期经费报销

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各项目组参加答辩时请将项目各类支撑材料携带齐全，提交给本学院。

（三）如有项目组需要延期结题，认真填写《应急管理大学（筹）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》（电子版，附件7）；申请延期项目不再保留资金支持；各教学单位严格审核，并将审核后的申请书交至教务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所有材料请按学院提交至教务处创新创业（管理）办公室，截止时间2025年5月18日。

东院联系人：陈茹，立新楼411，联系电话：010-61591440。

西院联系人：吴鹏、王丽丽，明德楼203，联系电话：010-61597607。

附件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2. （东院）2024年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

（西院）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

3. （东院）2023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名单

（西院）2023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延期名单

4. XXX学院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总结(模板)

5. 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

6. 应急管理大学（筹）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

7. 应急管理大学（筹）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

教务处筹备组

2025年4月3日

教务处筹备组

2025年4月3日印发
